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ST九有 公告编号:临2023-039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终审判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终审判决

●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原审原告)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1,504,709.24元

●判决结果:驳回对方上诉,维持原判。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尚未执行完毕,故公司暂时无法判断对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天天微购服务有限公司(原深圳九有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有供应链"或"原告")

被告一:北京景山创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山公司")

被告二:东莞市浩远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远公司")

第三人:天津通广集团数字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广公司")

1、事实与理由

2016年5月19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供应链服务协议》,约定由被告一委托原告代为采购手机主板等手机配件、代为加工手机整机、办理出口手续等,并垫付采购款。被告一按垫付金额的1.0%向原告支付服务费及按0.6%/30天的标准向原告支付垫资费。在原告收到被告一所应支付的全部费用之前,原告所代为采购的全部物料、半成品、产成品的所有权归原告。

同日,原告与被告一、第三人在上述《供应链服务协议》的基础上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原告与被告一在《供应链服务协议》中所约定的"委托原告代为办理的加工、出口"等事宜,由原告委托第三人负责办理,第三人提供的具体服务再由具体的订单或合同另行约定。同时,第三人还受《供应链服务协议》条款的约束,该补充协议未约定的内容,以《供应链服务协议》的约定为准。

为确定第三人的具体服务内容,2016年5月19日,原告与第三人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约定第三人接受原告的委托,向原告提供手机整机、手机主板及平板电脑等电子产品的加工、出口服务。第三人将原告代被告一采购的原材料交付给指定的加工厂进行加工,并自行代理出口服务。同时,原告有权向指定的加工厂下达生产、出货指令,第三人对原告下达的指令和出货授权书给予确认。

为了履行上述所有协议的内容,2016年6月3日,原告、第三人、被告二又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被告二即为上述《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中所指定的加工厂,为第三人提供《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中约定的手机整机、手机主板及平板电脑等电子产品的加工服务。被告二应按第三人的要求对协议产品的物料、半成品、成品进行管理。第三人对被告二的所有要求均是源自原告,协议范围内的所有物料最终归属权均为原告,相关物料的调拨、销售均按原告的指令授权执行。

上述各协议及补充协议签订后,第三人即根据被告一的要求,向原告出具物料采购委托书,原告依据协议约定代为采购相应的物料,代垫采购款项,并根据各方的要求指定送达到的被告二处。被告二根据原告的指令和授权管理、调拨物料,安排生产、出货。但是,从2017年3月份起,被告一开始拖欠原告的各类款项,截至2019年1月8日止,被告一已拖欠原告的物料采购款1,788,909.07元、垫资费230,906.38元、代被告一补缴的税金33,947.69元,至今拒不支付。原告也曾将被告一的欠款情况告诉被告二,被告二也曾依原告的要求将2017年3月份的库存进行清点,但被告二并未能依照协议约定将库存物料返还给原告。

2、诉讼请求

(1)原告请求判决两被告共同向原告返还浩远公司在2017年3月16日的核料报表中盘点显示的全部库存物料(价值为1,504,709.24元)。

(2)原告请求判决两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年 8月 27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及开庭传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99)。

3、2021年7月21日,九有供应链收到前海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 粤0391民初2437号),判决如下:(1)被告浩远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九有供应链返还库存物料(具体详见判决书附表),对于无法返还部分应按照相关物料于2018年8月7日的市场价格予以赔偿,赔偿金额以1,504,709.24元为限;(2)驳回原告九有供应链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8,342.38元,由原告负担9,171.19元,被告浩远公司负担9,171.19元。原告已预交18,342.38元,由前海法院予以退回9,171.19元。被告浩远公司应在本判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前海法院缴纳案件受理费9,171.19元,拒不缴纳的,前海法院依法强制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2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52)。

二、本次诉讼的情况

九有供应链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中法院")的民事判决书([2022]粤03民终26278号),主要内容如下:

上诉人(原审被告):浩远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九有供应链

原审被告:北京景山创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原审第三人:天津通广集团数字通信有限公司

上诉人浩远公司因不服前海法院([2020] 粤0391民初2437号)民事判决,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中法院")提出上诉。深中法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浩远公司上诉请求:(1)撤销一审判决;(2)驳回九有供应链所有诉讼请求;(3)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由九有供应链承担。

浩远认为:九有供应链在(2019)粤1971民初18014号民事判决书发生法律效力后,再次针对浩远公司提起本次诉讼,违反"一事不再理"原则,属于重复起诉,应予以驳回起诉;2、一审结果再次印证了本案属于重复起诉,既违反"一事不再理"原则,也违反"不告不理"原则;3、九有供应链从未要求浩远公司进行库存清点,2017年3月16日的核料报表并非最终实际的物料库存数量;4、一审法院以2018年8月7日的市场价格计算物料价值同样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5、九有供应链要求景山公司与浩远公司共同返还库存物料缺乏法律依据;6、九有供应链主张全部库存物料价值为1504709.24元缺乏事实和证据支持。

九有供应链辩称,一审认定事实准确,适用法律无误,浩远公司的上诉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应予以驳回。

深中法院查明,一审查明事实清楚,深中法院予以确认。

深中法院认为,(一)本案与前诉的当事人不尽相同,且对事实的查明有实质性影响。景山公司并非(2019)粤1971民初18044号案件的当事人,该案判决以证据不足对九有供应链主张景山公司委托其购买案涉物料及拖欠其款项未予以认定,且认定浩远公司基于与景山公司、通广公司之间签订的《外协加工协议》对案涉物料为有权占有;本案中,景山公司确认尚欠九有供应链款项未付,而景山公司与九有供应链之间受双方关于案涉物料所有权保留的协议约束,故九有供应链主张本案与前诉当事人相同深中法院不予支持;(二)本案与前诉的案由不同。本案为返还原物纠纷,前诉为加工合同纠纷,故两案的诉讼标的不同;综上,深中法院对浩远公司主张九有供应链的起诉违反"一事不再理"原则不予支持。二、2017年3月16日的核料报表是否为最终库存数量。深中法院认为,2017年3月16日的核料报表数据显示有理论结存和良品结存,而浩远公司未举证证明其发送该报表后继续加工消耗物料事宜,九有供应链其后是否要求再次盘点并不影响浩远公司2017年3月16日确认的物料库存情况,且景山公司、通广公司对浩远公司向九有供应链返还上述物料均无异议,一审认定2017年3月16日的核料报表为最终库存数量处理无误,深中法院予以维持;三、景山公司和浩远公司是否应当返还案涉物料。深中法院认为,(2019)粤1971民初18044号民事判决认定,与浩远公司签订《外协加工协议》的相对方是景山公司和通广公司,浩远公司于本案中确认加工费已付清,而景山公司和通广公司对浩远公司向九有供应链返还案涉物料均表示无异议,且浩远公司与九有供应链、通广公司签订的补充协议明确在案涉协议约束范围内的所有物料最终归属权为九有供应链,九有供应链依据案涉协议的约定主张浩远公司向其返还案涉物料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浩远公司于二审中亦表示同意退还物料,仅认为对于不足的部分应由景山公司赔偿,一审认定浩远公司应当向九有供应链返还案涉物料处理无误,深中法院予以维持;四、关于是否违反"不告不理"原则。浩远公司上诉认为,九有供应链诉请为返还原物,一审判决浩远公司在无法返还时承担赔偿责任,违反"不告不理"原则。深中法院认为,九有供应链在诉讼请求中明确了物料价值,且浩远公司于一审中亦提到实际库存少于核料报表数量时的赔偿责任,同时出于降低诉讼成本、提高诉讼效率方面考虑,一审判决明确无法返还部分的赔偿责任并无不当,深中法院予以维持;五、赔偿责任对应的价值认定。浩远公司上诉主张2018年8月7日的会议纪要无原件,并无证据证明九有供应链要求返还物料而浩远公司拒绝。深中法院认为,结合2018年8月7日的会议纪要内容及案涉其他证据、二审庭审中浩远公司陈述试场费和夹具费相关情况与会议纪要内容吻合的情形,深中法院对该会议纪要内容的真实性予以认定,一审依据会议纪要形成时间认定无法返还原物时按照该日价格计算物料价值并无不当,深中法院予以维持。一审判决赔偿金额不超出九有供应链主张的金额1504709.24元,并非对应赔偿部分的价值认定,而是不超出九有供应链诉请金额的处理方式,对浩远公司并无利益影响,一审对此处理无误,深中法院予以维持。

综上:浩远公司的上诉请求不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深中法院予以维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18,342.38元,由东莞市浩远电子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尚未执行完毕,故公司暂时无法判断对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89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豫园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88429 债券简称:21豫园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技")下属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地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023,403,90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6.24%,本次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及质押后,复地投资累计质押数量为556,685,889股。

●公司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409,720,64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1.79%。本次部分股票解押及质押后,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票1,435,255,889股,质押股份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59.56%。

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接到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的告知函,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25,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4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64%
解除质押时间	2023年7月17日
持股数量	1,023,403,904
持股比例	26.2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556,685,88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4.4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27%

2.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存在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复星高科技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87,600,000	否	否	2023年7月14日	2024年7月20日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8.56%	2.25%	生产经营
合计		87,600,000							2.25%	

2.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	190,210,308	4.88%	190,210,308	190,210,308	100.00%	4.88%	0	0	0	0
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	84,389,671	2.16%	0	0	0.00%	0.00%	0	0	0	0
南京复久紫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004,276	1.26%	0	0	0.00%	0.00%	0	0	0	0
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218,663	0.67%	23,205,436	23,205,436	88.51%	0.60%	0	0	0	0
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	120,966,012	3.10%	120,966,012	120,966,012	100.00%	3.10%	0	0	0	0
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	89,257,789	2.29%	0	0	0.00%	0.00%	0	0	0	0
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	54,184,903	1.39%	18,823,680	18,823,680	34.74%	0.48%	0	0	0	0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23,403,904	26.24%	494,085,889	556,685,889	54.40%	14.27%	0	0	0	0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3,189,929	1.36%	53,189,929	53,189,929	100.00%	1.36%	0	0	0	0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1,645,795	2.09%	58,570,000	58,570,000	71.74%	1.50%	0	0	0	0
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365,163,041	9.36%	365,163,041	365,163,041	100.00%	9.36%	0	0	0	0
SPREAD GRAND LIMITED	131,841,042	3.38%	0	0	0.00%	0.00%	0	0	0	0
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	48,441,594	1.24%	48,441,594	48,441,594	100.00%	1.24%	0	0	0	0
Phoenix Prestige Limited	24,258,103	0.62%	0	0	0.00%	0.00%	0	0	0	0
杭州复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3,330,719	0.60%	0	0	0.00%	0.00%	0	0	0	0
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251,680	0.49%	0	0	0.00%	0.00%	0	0	0	0
杭州复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363,465	0.39%	0	0	0.00%	0.00%	0	0	0	0
上海复颐投资有限公司	9,599,750	0.25%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2,409,720,644	61.79%	1,372,655,889	1,435,255,889	59.56%	36.80%	0	0	0	0

注:截止本公告日,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2.09%股份,通过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复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复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Phoenix Prestige Limited、上海复颐投资有限公司、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南京复久紫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Spread Grand Limited17家企业持有公司59.70%股份,合计持有公司61.79%股份。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17家企业为一致行动人。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30,000,000股,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13.69%,占公司总股本的8.46%,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74,000,000股,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15.52%,占公司总股本的9.59%,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113,470万元。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分红、投资收益等。

2、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日常管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密切关注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法律、行政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52 证券简称:可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8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20日、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和《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近日,该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手续,领取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英特磊半导体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CNYDA203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

法定代表人:吕志远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3年07月17日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555号乙楼1层1001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88219 证券简称: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2

转债代码:118028 转债简称:会通转债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时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3年7月25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

●因实施权益分派,"会通转债"将相应调整转股价格,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一、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8,970,872.64元(含税)。由于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处于转股期,若总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发生变动,届时公司将维持分配总额不变,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并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具体分配情况。

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3年6月27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以及于2023年6月28日披露的《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依据《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2023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相关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2023年7月25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会通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会通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会通转债"持有人可在2023年7月24日(含2023年7月24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会通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51-65771661

电子邮箱:investor@orinko.com.cn

特此公告。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中国东航 公告编号:临2023-038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航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质押H股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东航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下称"东航国控")持有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626,240,000股H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质押前东航国控已质押公司1,670,000,000股H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49%,东航国控本次质押公司700,000,000股H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3.14%,本次质押后东航国控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370,000,000股H股股份,占其持公司股份数量90.24%,占公司总股本的10.63%。

一、本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接到东航国控的函告,获悉东航国控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H股股份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下称"工银亚洲"),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东航国控	否	700,000,000	否	否	2023年7月18日	2026年7月17日	工银亚洲	26.65%	3.14%	为授信提供担保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东航国控	2,626,240,000	11.78	H股	1,670,000,000	2,370,000,000	90.24	10.63	0	0	0	0

截至公告披露日,东航国控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8日

A股代码:600015 A股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23—3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7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材料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表决截止日期为2023年7月17日。会议应发出书面传签表决票17份,实际发出书面传签表决票17份,在规定时间内收回有效表决票17份。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章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2022年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的议案》。更多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夏银行2022年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

表决结果:赞成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华夏银行金融公允价值估值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华夏银行2022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并通过《华夏银行2022年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评估报告》。

董事会同意授权风险合规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定期审议年度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向国际基础科学大会捐赠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3-059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7月18日下午以现场(公司会议室)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7月15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梁龙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收购资产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保护上市公司特别是全体中小股东的利益,推动公司战略发展,经与公司控股股东无锡韦感半导体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双方就收购无锡感芯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收购资产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资产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梁龙先生、万蔡辛先生、谢冠宏先生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3-060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7月18日下午以现场(公司会议室)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7月15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通知。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新华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收购资产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没有参加议案表决,也没有代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3-061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资产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资产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公告如下:

一、交易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1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20,100万元自有资金收购控股股东无锡韦感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韦感")持有的无锡感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100%股权。具体详见《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2023年4月1日,公司披露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二、签署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无锡韦感半导体有限公司

1. 业绩承诺

乙方承诺目标公司2023年-2025年(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3,818.43万元(简称"业绩承诺")。上述净利润的计算,以甲方委托的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目标公司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据为准。

2. 实现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的确定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在2025年会计年度结束后4个月内,由甲方委托的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数与乙方承诺的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3. 补偿方式

乙方承诺,根据本协议第2条所述之专项审核报告所确认的结果,若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净利润实现数低于净利润承诺数的,将对净利润实现数与净利润承诺数之间的差额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数。

在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0时,按0取值。

4. 减值测试及补偿方式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甲方应聘请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并聘请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对目标公司100%股权价值进行评估。根据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若出现如下情形,即:目标公司期末减值额>乙方累计已补偿金额,则乙方应对甲方另行补偿,具体补偿金额如下:

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的金额=目标公司期末减值额-乙方累计已补偿金额

"目标公司期末减值额"为甲、乙双方根据2022年10月25日所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中约定的目标公司交易价格(即20,100万元),减去业绩承诺期届满时目标公司的评估值并扣除业绩承诺期内目标公司增资、减资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5. 现金补偿的实施

甲方董事会应在业绩承诺期末根据专项审核报告,按照本协议第3、4、5条确定的现金补偿金额(如有),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的业绩承诺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3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支付现金补偿的书面通知后60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的现金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三、其他说明

除签署上述补充协议外,《股权收购协议》中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签署补充协议是公司经过审慎分析并在充分考虑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下做出的决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1、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112 证券简称:鼎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7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归属数量:26.6636万股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3年7月21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2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6月22日至2022年7月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2年7月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说明》。

3、2022年7月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日、授予等相关事宜。

4、2022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日,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3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74.9375万股调整为111.2099万股,授予价格由46.00元/股调整为30.3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及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调整后)	本次可归属数量(调整后)	本次可归属数量占首次授予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秦轲	中国	董事、董事长	5.8110	1.7433	30%
2	邵海涛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5.0511	1.5154	30%
3	赵亚锋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1124	1.2337	30%
二、其他激励对象						
技术(业务)骨干人员(56人)				73.9040	22.1712	30%
合计				88.8785	26.6636	30%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股票来源: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三)归属人数: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59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3年7月21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26.6636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158,933,383	266,636	159,200,019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158,933,383股增加至159,200,019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7月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3)第441C00327号),审验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所增加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

截至2023年7月7日止,公司已收到59名激励对象缴纳的行权款共计人民币8,079,070.80元,其中计入股本266,636.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7,812,434.80元。2023年7月17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归属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1-3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871,817.50元,公司2023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为0.34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159,200,019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3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66,636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17%,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9日